版本号: 20250528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(适用业务: 暂换/恢复)

尊敬的电力客户:

欢迎您到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!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政务大厅供电服务窗口、"网上国网"App、山西省政务服务网、政务平台"三晋通"App、95598 网站等用电申请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,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1.申请受理

2.方案答复

3.工程实施

4.装表接电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申请受理

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:

客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(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;非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)。

若您委托他人办理业务,还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。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,无需再次提供。

受理时限要求: 1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方案答复

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,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约定时间到现场勘查并确定实施方案。

工程实施

若您的用电业务有受电工程,请您自主选择您受电工程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(可登录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网站 http://zzxy. nea. gov. cn/#/gateway/messagey 查询相应单位明细),工程竣工后,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、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,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。

装表接电

受电工程竣工后,请您提出竣工验收报验申请,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并答复,对检验发现的问题,请您及时整改,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,直至检验合格。

在竣工验收合格后, 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。

注意事项:

用户暂换(因受电变压器故障而无相同容量变压器替代,需要临时更换其他容量变压器), 应当在更换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。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:

- (1)应当在原受电地点内整台暂换受电变压器;
- (2)暂换变压器的使用时间,10(6、20)千伏以下的不得超过两个月(本月T日到次月的T-1日为一月),35千伏以上的不得超过三个月,逾期不办理手续的,供电企业可以中止供电;
 - (3) 暂换和暂换恢复的变压器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运行;
 - (4) 两部制电价用户须在暂换之日起,按照暂换后的变压器容量计收容(需)量电费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,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,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,请及时登录"网上国网"手机 App 或拔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,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,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,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!













12398微信2

12398App